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3

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10100070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中國時報「記者不專業 擾亂視聽」電郵影本如附件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1 日通傳播字第 10100118220 號函轉民眾 101 年 3 月 7 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含附件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(均含附件)

局長楊永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陳情案號	M9H03M914M
來文日期	2012/03/14
案件類別	
姓名	
E-mail	
*留言主題	記者不專業.擾亂視聽
電話	
地址	
*希望回覆方式	[電子郵件]
*留言內容	可否約束所有記者.報導要專業.新聞要屬實. 日前中國時報記者游婉琪報導繁星計劃上台大之新聞.批評官員說窮人孩子不利.是錯的.其實是游小姐專業不過.官員是說申請入學名額多不利窮孩子.跟繁星是不一件.請他要搞清楚部向官員致歉及讀者道歉.

GIO
2012